

HMTJB-192517-HCZ 2/4

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受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鉴于：

甲方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乙方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因甲方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商务会议活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会议，包括会议活动的日程及行程安排、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具体日程安排及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甲方对日程安排或服务内容有更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变更。

二、费用和发票

1、本次活动预算为人民币 89284 元（见附件二）。此价款已包含了所有税费。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费用清单，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会务费。

2、会务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使用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全额指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差额部分，指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扣除向甲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



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与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拥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及资源。

2、乙方应善意、诚信地履行本合同,全面完成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为甲方委托组织安排的活动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努力取得与会人员的满意。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他机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并在服务过程中保障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危害。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甲方的义务

1、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商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转委托

乙方应亲自履行受托事项,如需将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反商业贿赂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金钱、实物或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另一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人员;

2、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七、保密

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系合同双方在接触、谈判、合作等任一阶段,乙方从甲方所知悉或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而产生的任何的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

金

专

会

合同

1101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履行委托事项、履行委托事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甲方有权单独或合并选择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条各单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且不包括本条其他各项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的支付或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2、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会议日程安排

附件二：费用预算

512158

附件一：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5.17-5.19	5.17	到达北京世园凯悦酒店，办理入住	王静熙
	5.18	Python 培训	王静熙
	5.19	Python 培训	王静熙

注：1. 会议地点：北京世园凯悦酒店

2. 参会人员：易方达固收投研及交易人员

3. 华创证券研究所 渠道销售经理 段佳音 负责本次会议的前期组织、安排，并将作为现场协调、主讲嘉宾参加本次会议。

天隆公司

天隆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会 务 合 同

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

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会展)

签订



会务合同

甲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 - 20572544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95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华创证券-易方达基金 Python 培训交流会”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 华创证券-易方达基金 Python 培训交流会
- ② 项目时间： 2019 年 05 月 24 日 - 05 月 26 日
- ③ 项目地点： 北京-世园凯悦酒店
- ④ 项目类型： 培训
- ⑤ 项目人数： 40

第二条 服务项目：

- 1、住宿费用
- 2、用餐安排
- 3、会场及会务安排费用

第三条 项目（会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项目（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项目费用预算共为：人民币 155000 元整(拾伍万伍仟元整)。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费用按照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 号：91110105597678665R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会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会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在项目（会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项目（会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③ 项目（会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项目（会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将通知买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损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 ①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24 日起至活动结束。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四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